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6

FAZHI CANKAO

2005年 第6辑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中国第一大律师"张思之



在中国,律师本无大小之分,只有级别的不同。然而,78岁高龄的张思之律师以“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勇气和维护法律尊严的决心以及从事律师职业的决心,在律师同行、法学界乃至广大社会中赢得了“新中国第一大律师”的美誉。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先生评价张思之律师“一身胆气,不畏权势,只向真理低头”。

北京当代汉语研究所因张思之律师精彩的辩词而将2003年度“当代汉语贡献奖”的殊荣授予他,在颁奖词中这样说:“张思之先生的存在,表明了通往自由的旅途中,不仅要去做叛徒的吊客,还要做异端的辩护。”

在律师同行那里,这位见证并参与了共和国法制发展历程的老人,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良知”、“律师界的良心”,有人比喻他为“黑铁时代的黄金”,有的学者把他和施洋、史良相提并称为“中国大律师”。

1947年,20岁的张思之考入北京朝阳法学院学习法律。年轻的张思之很快就卷入了汹涌澎湃的革命大潮之中。

1948年,他到了解放区。1949年2月,他随大军进城,参与接管北平地方法院,成为北京市人民法院的一名审判员。1956年,他受命组建北京市第三法律顾问处,由法官转变为律师。

1957年直言不讳的他成了北京律师界第一个“右派分子”,从此开始了他长达15年的强迫劳改生涯。

文革结束,律师制度重建,张思之回到律师队伍。回到律师队伍后,张思之接受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出任“两案”辩护组组长。最初被指定为江青的辩护律师,后来做了李作鹏的辩护律师。

20世纪80年代,张思之的工作重心侧重在为重建律师制度而努力。他曾出任北京市律协副会长,兼北京市法律顾问处主任,并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任教,他还编著了《中国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律师实务》、《律师制度研讨》等书,并创办了《中国律师》杂志。80年代末,张思之开始集中精力从事律师实务。

重返律师界后,张思之为中国的民主与法治投入了巨大的勇气和热忱。

张思之把从事律师实务以来部分案件的辩护词汇集成册,于是就有了《我的辩词与梦想》一书,在这本著作中,他以切实的证据、缜密的分析揭示了起诉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的矛盾,展现出了一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勇气和理想。这些精彩辩词,为他赢得了2003年度“当代汉语贡献奖”的殊荣。

(摘自《法制日报》)

2005年5月19日 邢晖)

名家名言赏析

与以服务于公众为其天职的其他职业一样，法律职业必须为之奋斗，并将以三种标准衡量：它的独立、它的可用性、它的学识。

——[德]P·A·弗洛伊德

诉讼的争端极少取决于言谈，甚至很少受言谈的影响，但是没有任何一项诉讼的结果不是依赖辩护者法庭盘问的技巧的。

——[法]兰西斯·威尔曼

法令承认提供的事实并根据事实来宣布指定的法律后果。但是，事实并不是现成提供给我们的，确定事实是一个充满着可能出现许许多多错误的困难的过程。

——[美]庞德

法官在具体的事件中，必须依据各种事实关系与条文规定的内容进行对照，自己去做出判断。

——[日]川岛武宜

法律用惩罚、预防、特定救济和替代性救济来保障各种利益，除此之外，人类的智慧还没有在司法行动上发现其他更多的可能性……一个法院能使一个原告重新获得一方土地，但是他不能使他重新获得名誉。法院可以使一个被告归还一件稀有的财产，但是它不能迫使他恢复一个妻子已经疏远的爱情。法院能强制一个被告履行一项转让土地的契约，但是他不能强制他去恢复一个私人秘密被严重侵犯的人的精神安宁。

——[美]庞德

似乎已提到法官受制于人的具有的局限性，法官就一定会失去尊严和确信。想把法官提升到一个纯粹理性领域，高于并超越那些令人不安并令人偏斜的力量之约束，我并不怀疑法官的理解是庄严伟大的。……但是，这从来也不过是部分的真实。

——[美]卡多佐

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6

2005年 第6辑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5 年/《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078-968-3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103 号

书名/法制参考(第六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 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 真/63056975 63056983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 张/6.625 字数/255 千字

版 本/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7-80078-968-3/D·857

定 价/本册建议 10.00 元(全 12 辑 1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5月3日,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民警刘立民与北京市公安局民警李某在发生冲突时,酿成了一场不该发生的悲剧。此事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人们不禁要问,一个警察为什么会如此暴虐?敬请关注本期热点事件追踪《有些警察的脾气为什么这么大》一文。

今年5月,财富论坛第三次选择在中国召开,世界各地的精英人士进一步将“中国崛起”的话题推向高潮。中国经济规模迅速上升的趋势不可阻挡。本期经济瞭望聚焦本次财富论坛,揭示财富中国的未来与挑战。

湖北“杀妻”冤案主角佘祥林提出437万元的国家赔偿申请仍然面临着种种无奈与尴尬,这再次提醒应该审视和反思实施10年之久的国家赔偿法。有关人士认为,国家赔偿法该大修了。本期立法前瞻对此问题作了分析。

自今年5月1日起,《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正式施行后,全国2.7万人民陪审员正式上岗。本期案例与判例收录了在成都一审审结的全国首例人民陪审员参审的案件。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封二|“新中国第一大律师”张思之

法制动态

- 8 | 政法系统开展3年执法大整改/国家环保总局挂牌督办九大环境违法案件/建设部规定重大事故上报时限/5年收缴42亿假人民币/11部门联合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将启动……

法制观察

- 28 | 昆明向不作为公务员问责/伍皓王研
31 | 交法第76条遭遇实施窘境/王庆武
33 | 严守网络禁赌的防线/赵宏志 蔡瑜坤
36 | 北京法官亟须“减负”/毛立军
38 | 知识产权犯罪中国量刑标准最高/陈 黛
40 | 汽车消费贷款问题多
——关于审理涉汽车消费贷款案件的调查报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42 | 国家赔偿可从司法判例寻求突破/墨 帅
43 | 人民陪审:制度创新方能重塑辉煌/刘 岚
48 | 我国境外国有资产流失的路径依赖
——基于法律防范的视角/刘 红 侯祖戎
51 | “暗中执法”“合法”吗/陈桃生
54 | 律师可庭外和解民事纠纷/陈俊杰 秦 斌
55 | 德州“审委会当庭听讼”引发争论/王斗斗
58 | 纳税服务应该法制化/王从举 刘洋林
60 | 搭乘“顺风车”,皆大欢喜?/张 航
62 | 用高思维应对高科技/肖 芃
63 | 平抑楼市:最高法司法解释“意外”之功?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新规”实施细则近期出台可能性降低/牛晓波
67 | 落实访谈条例可在外部监督上另辟蹊径/季卫东
69 | 关注现代法治的技术指标/郝铁川

新法月报

新法览要:

- 72 公务员法的亮点与遗憾/杨 涛
- 73 互联网著作权有了行政保护办法/杨傲多
- 74 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和市场经济秩序维护/袁 祥
- 78 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解读/韩耀元 邱利军
- 81 支持证券监管活动 依法规范强制措施/陈永辉
- 84 九部委发文力促银行卡发展/周 扬
- 84 医师外出会诊有了新规定/白剑峰

新法存目:

新法速递:

- 8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热点事件追踪

- 87 有些警察的脾气为什么这么大/高一飞
- 89 从胥敬祥案看错案赔偿/刘品新
- 93 河北乙肝官司双方为何都叫屈/曾鹏宇
- 97 谢瑞麟事件的“后车之鉴”/吴 悦 屈丽丽
- 99 冯明昌一审被判无期
佛山亿元骗贷案一审宣判,其他五人被判无期、死缓及有期徒刑/
柯鸿海 胡琼之 粤法新

经济瞭望

- 101 国家税务总局详解房产税新政策/政府调控“组合拳”渐显效果 部分城市房价走向“理性回归”/《财富》500 强为北京聚财富/财富中国面临四大挑战/首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确定/国企关闭破产进入最后阶段/国资委 2008 年后不再搞政策性破产……

立法前瞻

立法动态:

- 114 过年放鞭炮有望解禁
新条例网上征求意见 13 年禁放令将被取代/黄秀丽
- 115 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启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进行调研,最快三年完成/王殿学

- 116 大型活动,首部地方法规保安全/赖仁琼
- 117 品行上有污点将不能做律师
为提高律师道德素质,相关部门正在制定《律师行业道德标准》/贺同
- 118 《银行卡条例》年内出台 信用卡透支上限放开/李国华
- 119 我国将制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刘世昕
- 120 上海法律援助有望年内立法/沈凤丽
- 121 银监会要求银行营销不得误导客户/田俊荣
- 12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望年内出台/雷敏
- 122 1983年版《统计法》将再修订/米远征
- 123 行政诉讼法“大修稿”亮点与盲区/杨悦新
- 125 个人信息寻求立法保护/侯永锋
- 129 证券法修订肩负三大使命/许健

立法建议:

- 133 《国家赔偿法》该大修了/崔丽
- 135 委员呼吁旅游法早日出台/周丽燕
- 137 律师在场权应修法确保/廖卫华
- 138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应当另行立法/乔新生
- 139 尽快制定《国家旅游安全管理条例》/尉爱金
- 140 承继薪火相传的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呼之欲出/赵文娟
- 143 呼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特别刑事法出台/赵颖
- 144 关于公证立法的若干思考/王琼 顾满斐
- 146 社区矫正的立法建议/王顺安

法学前沿

- 150 两岸交往过程中的金融法律问题研究/郑定荣 荣
- 151 论财产权体系
——兼论民法典中的“财产权总则”/吴汉东
- 152 论犯罪构成要件的位阶关系/陈兴良
- 154 民事诉讼中的证人出庭作证/王亚新
- 155 司法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补充和整合/刘春田
- 156 司法解释权:理论逻辑与制度建构/黄松有
- 157 消灭时效制度中的基本问题
比较法上的分析——兼评我国时效立法/朱岩
- 159 新破产法的制定与中国信用文化和信用制度/李曙光

案例与判例

案情传真

- 161 移送公安机关十件典型案例(2004 年上半年)
- 162 商标侵权十大典型案例(2004 年下半年)
- 167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颁布以来首例人民陪审员参审的案件在成都一审审结/刘 诚 宋 力
- 168 中国网络色情第一案开审
- 169 全国首例律师职务侵占巨额财产案审结/孟西安
- 169 “IC 卡专利第一案”旺龙一审取胜/焦集营
- 170 广东汕头我国专属经济区最大宗成品油走私案判决/杨应森
- 171 首例网上销售知识产权案一审宣判/李 典
- 172 北京市首例行业名称网络使用权案一审宣判/冯 莹 李 思
- 172 上海首例“延误急救索赔案”一审判决/徐亢美
- 173 指控证据不足,“杀夫”者无罪释放/任 略
- 174 顾骏诉上海交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 179 挪用公款 出境豪赌蔡豪文一审被判刑 17 年/梁国栋
- 180 广州“毒酒”案首犯一审被判死刑/吴 俊
- 184 新东方侵权案圆满执结
外国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受到中国法律保护/傅春荣
- 185 余祥林申请国家赔偿 437 万
系列赔偿案涉及五个案件相关受害人也将提起赔偿申请/毛 羽
- 186 吉林民警状告司法部/程 捷
- 187 “嘉裕长城”侵害了“长城”/金国中
- 189 “中国餐饮界第一赔偿案”一审宣判/徐 献 青 法
- 190 “审计风暴第一案”出现三大争议焦点

案情评析

- 192 不应准许公司法定代表人撤诉/齐海生
- 194 借款人破产,银行是否丧失权利期间/张永娟 田 彬
- 196 投资者如何降低因咨询服务导致的风险/刘英新
- 198 虚增工程造价获取回扣补助怎样认定处理
——剖析特殊形式的受贿、依法及共同违纪之构成要件/赵 炜
- 201 论中药品种保护侵权的民事责任
——以一起中药品种保护侵权纠纷案为例

法制日记

207 |

名家名言赏析

封三 |

■政法系统开展

3年执法大整改

据从中央政法委获悉:政法系统正在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通过集中整改、健全制度、培训考核三个环节,在全国范围推行执法规范化建设,使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使社会各界对执法工作和政法队伍的满意度有较大提高。

按照整改方案,从今年4月底开始,先集中半年重点解决当前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用3年时间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四个方面的岗位和环节被列为重点:一是容易发生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的岗位和环节;二是容易发生违规违法办案、执法不文明的岗位和环节;三是容易发生玩忽职守、执法不作为的岗位和环节;四是容易发生地方、部门保护、违法干预办案的岗位和环节。

据介绍,容易发生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的岗位和环节,在政法系统各有不同。从这些年发生的腐败案件看,法院大多出在民商事案件审判和执行上;检察院大多出在审查批捕、起诉和职务犯罪侦查上;公安机关大多发生在治安、交通、出入境管理和经济犯罪侦查等环节上;司法行政系统大多出在监狱、劳教部门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解教等环节上。对这些岗位和环节,除进行司法体制改革、加强监督制约外,各部门还必须完善规范内部工作机制,

防止执法权力私有化,防止出现腐败案件。

这次专项整改,将突出三项制度的健全和规范:

一是执法责任制度。领导责任制、执法责任制,都要科学分解到各执法单位和个人,使每一执法环节和每一执法行为都有章可循。同时,实行执法资格认证制度,规范执法主体资格,认真开展执法主体的清理,严禁非执法人员参与办案。

二是办案办事依法公开制度。公开是最有效的监督制约。只要不是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都要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是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追究制一定要规范、细化,办案进行到哪里,监督制约就跟到哪里,发现问题就查究到哪里,逐步形成统一、全程、严密、高效的执法监督制度体系。

这次专项整改,着眼于规范。每个基层单位都要对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认真清理,予以规范。中央政法部门和省市两级政法机关也要对各项制度进行归纳梳理,进一步加强对执法行为的规范。

中央政法部门将对每个岗位制定统一的训练标准,培训考核。不合格者,离岗培训;三次培训考核不合格,取消执法资格。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5月15日 吴兢)

■国家环保总局挂牌督办

九大环境违法案件

群众反映强烈、当地政府久拖不决的九大环境违法案件,被国家环保总局列为

今年首批挂牌督办的案件。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局长陆新元表示,对这九大案件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决处理相关责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这九个案件是:晋陕蒙宁交界区域电石铁合金焦化行业环境污染问题;陕西武功县东方纸业集团污染渭河问题;江西萍乡市莲花纸业违法排污案;河南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乡爆破法制浆厂环境违法问题;安徽宿州市萧县虹光集团和林平纸业等造纸企业污染问题;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小坝梁金铜矿厂、冰铜冶炼厂、淀粉浆板厂危害草原生态问题;湖北省郧西县富民生物化工厂生产废水严重污染仙河问题;重庆铜梁县造纸企业污染屡查屡犯问题;辽宁海城市西洋钢铁有限公司违法超标排污问题。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5月11日 赵永新)

■建设部规定重大事故上报时限

近日,建设部下发通知要求,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限时上报事故,不得拖延。

通知要求,凡发生重伤1人以上事故的,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建设部。其中,一次死亡3人至9人的事故,12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建设部;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6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建设部,不得拖延报告或者将一段时间的事故集中上报。建设部本次新升级的事故快报系统设

置了“平均事故上报周期”指标(单位为小时),以评价各地通过系统上报事故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建设部将定期通报各地上报事故情况。

通知要求,自2005年5月1日起,各地应严格按照新的事故快报表单要求上报事故,并尽量将所有项目填写完全。根据快报系统设置,对于每起事故,各地应至少填写必填项目才能进行上报操作,对于其他不能立即填写的项目,应在10日之内续报完全。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05年5月17日 曹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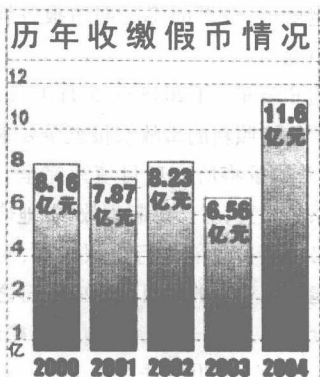
■5年收缴42亿假人民币

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叶英男指出,针对当前违法犯罪分子制假手段翻新,假币种类增多的态势,中国货币当局将根据反假货币形势的发展变化,通过技术改造,对第五套人民币印制技术进行改进,提高其印制质量和防伪性能,努力做到使“人民群众易于识别,制假分子难以伪造”,成为人民群众能放心使用的货币。

根据统计,2000年至2004年的5年间,全国共收缴假人民币面额总计42.42亿元,打击制贩假币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当前全国反假货币面临的形势,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反假货币工作的要求,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商定,把2005年作为“反假货币工作年”,将采取包括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做好技术培训和各项金融服务等在内的多项更加直接、有力

的措施,坚决有力地打击各类假币违法犯罪活动。



(摘自《北京娱乐信报》)

2005年5月19日)

■11 部门联合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工商总局、中宣部、公安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信息产业部、卫生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等11部门联合下发了《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惩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进行了部署。

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包括在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广告中以消费者、患者、专家名义和形象作证明,保健食品广告宣传治疗作用或夸大功能,以及药品广告夸大功能、保证疗效等六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国家将采取五项措施严打虚假违法广告:一是建立由工商牵头,公安、卫生、药监等十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建立新闻媒体领导责任追究制,明确新闻媒体

主要负责人对其媒体发布广告承担领导责任,对发布虚假违法及不良广告问题严重,或放弃广告终审权而导致广告发布出现导向错误的媒体,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必要时追究主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三是建立违法广告公告制度,对工商部门查办的虚假违法及不良广告典型案件,由工商部门会同广播影视、药监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四是建立广告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对诚实守信、守法经营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给予通报表彰,对把关不严、违法违规现象突出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降低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五是建立广告活动主体退出广告市场机制,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广告主,可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其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公司,限制直至取消其广告经营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媒体,可暂停其部分类别商品或服务广告发布业务,直至取消其广告经营资格。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结合本部门工作特点,既要突出重点,狠抓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监管等工作,又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争取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还消费者一个干净的广告市场。

(摘自《医药经济报》)

2005年5月13日 王丹)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将启动

我国将启动全国湿地保护工程。此前,以示范为目的,国家已先行批准和实施了三江源、若尔盖等多项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

今后将继续把长江中下游、黄河中下游和环京津水源等地作为重点工作区域,开展基于流域综合管理理念的湿地保护管理示范。

北京召开的《湿地公约》亚洲地区会议议题中与我国利益关系密切的有:喜马拉雅高原湿地保护动议议题、印度洋海啸与滨海湿地管理议题以及水鸟迁徙网络议题等。

(摘自《农民日报》
2005年5月14日)

■ 审计署今后重点 审计中央各部委

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不久前表示,今后的审计重点将继续关注政府部门“按规矩花钱”和“公开透明”,以及政府预算细化等问题,特别对位高权重的部委加强监督。

李金华坦言,多年来,中央财政支出暗箱操作问题比较严重。一些部委怎么花的钱,人大不知道,老百姓就更不清楚了。特别是因为预算不细,为资金自由支配创造了较大的空间。今后对中央财政重点关注两个问题:一是部门预算要进一步细化;二是逐步规范转移支付的资金。

李金华指出,围绕这两点,审计署将紧盯位高权重的国家部委。在全面监督国家财政的基础上,审计部门将重点监督拥有二次分配权的集权部门。

(摘自《市场报》
2005年5月10日 钟雪冰)

■ 反洗钱系统下半年全国推广

国家外汇管理局5月17日宣布,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自主研发的我国第一个外汇反洗钱信息系统已正式推广使用。这标志着我国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在福建举办外汇反洗钱信息系统总结及推广培训会,正式向外汇局系统和银行推广新开发的外汇反洗钱信息系统。

这个反洗钱信息系统通过基础平台完成业务流程,实现了数据收集、监测分析、查询反馈、辅助管理等功能,将于今年下半年在全国推广使用。

据介绍,系统有利于减轻金融机构和反洗钱监管部门的工作量,丰富反洗钱数据分析手段,及时、准确发现涉嫌洗钱和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及其他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国经济金融安全。

(摘自《北京青年报》
2005年5月18日 顾钱江)

■ 中国坚决打击侵犯 知识产权的行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王景川18日在2005《财富》全球论坛上指出,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中国政府的态度是非常坚决的,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立场是十分坚定的。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虽然起步晚,只有20多年的历史,但是发展很快。这不仅体现在建立了与国际规则相符合,并且比较符

合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而且很有创意地走了一条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运作”的工作机制。

他强调,仅仅靠政府作为并不能完全解决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还需要整个国民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方面有很大的提升。

王景川说:“对于正在努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来说,应该给予更多的时间和机会,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它的进步、以客观公平的态度看待它的努力。”

王景川认为,侵权问题是一个历史性、全球性的问题。即使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有数百年历史的国家也无法完全杜绝侵权的问题。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保护方式、保护水平必须适应国家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并能随着未来的发展需要而变革。

(摘自《广州日报》

2005年5月19日)

■中国行政侵权救助热线开通

国内行政侵权救助热线于今日在京正式开通。中国公民和企业在国内任何一个地方拨打免费电话800-810-7177,就可以获得法学专家及专业律师就行政侵权相关内容的热情解答。

“行政侵权救助热线”是中国政法大学张树义教授工作室倡导开办的,以法学专家资源为运作背景,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以个案关注、学术指导等方式,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依法行政。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05年5月20日 杨树明)

■卫生部要禁止医院药品加价

药品加价,是长期受到社会关注的一个现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韩启德指出,以前政府给医院补贴,医院看病越多,政府补贴越多。但是后来这项措施取消了,于是为了弥补医院的成本,国家给了一个政策,就是药品可以加价15%,作为医院的收入。由于看病,属于典型的信息不对称,所以就给某些开大处方的不合理现象提供了生存空间。而从医院来说,也就出现了“以药养医”的现象,全国大型医院收入构成中一度药品收入占到了60%,现在在采取了很多措施之后,依然占到45%。而在一些中小医院,这个比例更高。这也是造成药价虚高,导致看病贵问题突出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解决药价虚高,根除以药养医的弊端上,国家采取了很多有效的措施。但是,药品加价这个根本问题,一直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解决。韩启德指出卫生部已经决定要取消药品加价。这必将对我国的医疗卫生体制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

(摘自《北京娱乐信报》

2005年5月24日)

■全国农资打假

专项治理行动初战告捷

农业部日前公布的调查显示,今年春季全国农资市场货源供应充足,品种丰富,质量提高。

近年来,农资价格上涨,一些不法分子

受利益驱动,使假冒伪劣农资泛滥,许多农民深受其害。2004年,仅农业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查获的假冒伪劣农资就达22亿元。

今年,全国开展了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农业部日前派出五个督察组,赴10个重点省份开展督察,暗访了40多个县的300多个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访问了1000多个农户。今年春季各地查处了一批假劣农资案件。据初步统计,各级农业部门共立案查处7059起,结案4085起,其中案值五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39起。山东青州假劣农药案、辽宁阜新非法生产高毒农药案、黑龙江哈尔滨假劣种子案等一批大要案件正在查处中。

据初步统计,各级农业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24万人次,检查各类生产企业11万多个,整顿各类农资市场3.4万多家,受理农民投诉举报3441件,查获各类假劣农资产品1673万吨,货值5400多万元,为农民挽回损失2.7亿多元,有力地规范了农资市场。

农业部日前公布的调查显示,89%的农户认为当前农资质量总体很好或较好;82%的农户认为农资市场规范或比较规范。农民对当前农资质量和市场监管的满意率有较大提高。

(摘自《人民公安报》)

2005年5月13日

■民政部正修订 《地名管理条例》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中国城镇新地

名产生数量之多和旧地名变化之快前所未有,新老地名变化总数年均都在两万条以上,还有很多地名信息与实际情况不吻合。据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透露,民政部正在修订《地名管理条例》。

据悉,修订工作将制定有关地名用字读音、拼写译写标准;还要在全国城乡都设置符合标准、数量足够、便于公众使用的地名标志。罗平飞表示,一个国家、省、市、县4级地名数据库将在5年时间内建成。在此基础上,中国还将建立多种数字化服务体系,包括地名网站、问路电话、电子地图、地名触摸屏等。

(摘自《中国改革报》)

2005年5月19日 张伟)

■全国共产党员 总数超过696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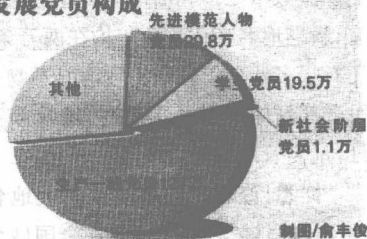
2004年发展党员241.8万名,

学生党员增幅明显

据从中组部有关部门了解到,2004年全国共发展共产党员241.8万名。与上年相比,发展学生党员增幅最为明显,共增加了19.5万名。发展生产、工作第一线的党员127万名;发展各行各业的先进模范人物党员29.8万名;在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1.1万名,其中在私营企业主中发展党员894名。

截至2004年底,全国党员总数为6960.3万名,比上年净增137.1万名。

去年发展党员构成



制图/俞丰俊

(摘自《新京报》)

2005年5月24日 王黎)

■未成年人观护体系 将在上海市推广

据从上海市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未成年人观护体系将在上海市推广。

2004年10月,闵行区成立未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工作总站,以本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特别是违法犯罪的来沪未成年人为工作重点,以社会工作者作为主要力量,人口协管员和志愿者等为辅助力量的观护工作网络,形成了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及犯罪预防工作格局。

同时,闵行区各镇、街道成立了13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点,负责开展日常的帮教工作;观护培训活动基地,主要为观护对象提供公益劳动、技能培训、益智活动的场所;志愿服务单位则为观护对象提供工作见习、就业指导、学习交流等支持与服务。根据取保候审法定期限,观护工作设置3至6个月的考察期,并专门制定了《观护工作流程》。观护体系的建立,使一批违法犯罪的来沪未成年人获得了新生。

有关部门领导表示,在对涉案的本市未成年人进行保护的同时,也注重加强对涉案的来沪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逐

步消除对两者在实体处置和程序适用上的不平衡性,力求做到“不歧视”。要实现对所有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不仅要求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被告)人的权利,而且更要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证人的人权保障,通过借助公力救助维护这一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力求做到“不片面”。

(摘自《东方早报》)

2005年5月13日 施坚轩 崔致梁)

■云南大姚地震 救灾资金使用违规

审计署近日发布2005年第1号审计结果公告,公布了云南省大姚地震救灾资金审计结果及该省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3年7月21日、10月16日,云南大姚相继发生里氏6.2级、6.1级地震。地震发生后,财政部迅速拨出救灾资金支持灾区紧急救援和恢复重建。据统计,云南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两次地震中共接收救灾资金3.67亿元。

2004年3月,审计署对大姚地震救灾资金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未及时下拨中央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5174万元;部分救灾项目报灾不实,获取救灾项目建设资金868万元;挤占挪用救灾资金4111万元;大姚县昙华松子园、姚安县草海农场两个县级统建点的建设标准偏高,入住资格把关不严,资金存在缺口;少数基层干部以权谋私,借机为自己和亲友牟取高标准住房,或占用救灾资金。

此后,云南省先后派出工作督查组11